

#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6年6月9日 15:00

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101室

听证主持人：郭书言，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员：孙芳冠，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员：褚哲，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记录员：温南，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工作人员。

听证陈述人：张春萌，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副科长。

听证参加人（按姓氏笔画排名）：王宁（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劳动管理科科长）、石文翔（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科一级主任科员）、许鸿发【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吴昌【广东晟典（前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周鹏博（深

董之荣  
王宁 褚哲 孙芳冠 郭书言 温南 许鸿发 石文翔  
吴昌 周鹏博

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发展科一级科员)、郑宇健(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工作人员)、韩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审批和法制科一级科员)、鲁兴林(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童亨荣(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一、听证预备

听证记录员:今天,深圳市大鹏新区在这里举行《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在核实听证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一)听证会参加人是否到会?

答:王宁、石文翔、许鸿发、吴昌、周鹏博、郑宇健、韩莹、鲁兴林、童亨荣到会。

听证记录员:听证会各方参加人均已到会,现在请听证主持人听证。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并说明是否公开听证

听证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同事,大家下午好,我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郭书言,听证会现在开始。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单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促进行政单位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修订了《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则》)。为广泛听

童亨荣 韩莹 鲁兴林 郑宇健 周鹏博 许鸿发 石文翔  
— 2 — 王) 吴昌 郭书言 郭书言 温南 张书言

取各方意见，促进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二）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和听证陈述人

听证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员为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孙芳冠、褚哲担任听证员，听证陈述员为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张春萌，听证记录员为温南。参加本次听证的参加人共9人，他们分别是：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王宁、新区应急管理局石文翔、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许鸿发、广东晟典（前海）律师事务所吴昌、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周鹏博、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郑宇健、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莹、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鲁兴林、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童亨荣。

（三）告知听证参加人员权利和义务

听证主持人：听证会参加人员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 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2. 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与本听证会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3. 有对本听证会涉及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 有放弃听证的权利；

童亨荣 韩莹 鲁兴林 郑宇健 周鹏博 许鸿发 石文翔  
王宁 褚哲 孙芳冠 张春萌 温南 张春世

5. 有审阅并要求修改听证记录的权利；
6. 有如实陈述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提问的义务；
7. 听证结束前有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

(四) 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1. 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听证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2. 各代表按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指定发言，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对主题有关内容提出原则赞同、反对或建议意见。

3. 参会人员须相互尊重，不得对他人进行语言攻击、指责、诋毁他人，不打断或影响他人发言。

4. 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5.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如对听证会有意见，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主持人提出。

三、听证调查与辩论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听证陈述人：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推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持续增强，行政诉讼案件数量逐年攀升。在现行《工作规则》施行期间，相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法规持续修订完善，与此同时，实践中仍存在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低、应诉程序不够规范、答辩举证质量不高等问题，亟需修订行政应诉

李和茂 鲁晓林 孙宇建 周明博 许鸿发 石文翔  
 王) 果林 褚哲 孙勇冠 印彬 温南 张若龙

李和茂

工作规则，适应新的行政应诉工作形势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我局推动对《工作规则》进行修订，补齐制度短板，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全程合法合规。

《工作规则》共六章二十八条，主要分为总则、行政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诉工作、行政诉讼案件报备、附则。且对应诉职责分工、应诉审批流程、出庭主体、报告工作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着力推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应诉工作质效。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听证会参加人员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问题 1：现行应诉工作规则运行多年，本次启动修订的主要原因、现实问题是什么？修订整体思路和重点方向有哪些？

听证陈述人：一是新区现行的《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于 2021 年 6 月印发，有效期 5 年，将于 2026 年 6 月底届满，本次修订可以实现新旧规则的无缝衔接；二是适应新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要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等法定职责，有效解决以往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低、应诉程序不够规

刘荣 甄艺 鲁兴林 郑宇健 同博 许鸿发 石文翔  
23 郭晶 褚哲 孙芳冠 印礼 温南 张英

范、答辩举证质量不高等问题。本次修订聚焦厘清职责分工、规范应诉全流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等，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应诉规范化水平。

问题 2：实践中应诉案件从接收、交办、审核到领导审批呈批，层级多、流转慢，容易延误举证、答辩期限，本次修订将如何优化呈批流程？

听证陈述人：针对层级多、审批流程较长等问题，本次《工作规则》修订实行分级授权、精简审批环节。一般常规应诉案件，以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为被告的，由区直部门作为应诉承办单位的，由分管司法行政、应诉承办单位的新区领导审批；由办事处作为应诉承办单位的，由分管司法行政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区领导审批；对于重大疑难、涉众敏感、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据新区管委会的决定作出的案件，要求报请新区管委会主任审批。通过案件的分级分类管理，减少不必要流转，压缩呈批时限，避免因流程冗长超期举证、逾期答辩。

问题 3：在《工作规则》中出现“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的条款，按照常理，《工作规则》主要处理本区机关作为被告的情形，请问为什么会出现龙岗区政府作为被告的情形？

听证陈述人：一是新区管委会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非一级人民政府政府，不具备行政复议职责主体资格。新区涉及到行政执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案件一般由龙岗区政府管辖，存在龙岗区政府作为复议机关，在行政诉讼

章霖

李艺  
— 6 —

常林  
王）

郑宇健  
褚智

周明博  
孙易冠

许鹏发  
卢书

石文翔  
温南

张若北

中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况。二是根据龙岗区人民政府及其区属部门与新区管委会及其下设机构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依法委托新区管委会在大鹏新区范围内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新区存在以龙岗区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情况，例如行政征收决定等。所以在《工作规则》中会出现“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的条款。

问题 4: 《工作规则》修订后，请问举证答辩时限和材料提交有什么变化吗？

听证陈述人: 《工作规则》关于举证答辩时限和材料提交部分整体变动不大，主要变动体现为新增一条，即第十七条增加了“以新区管委会为被告的案件，新区行政单位作为应诉承办单位的，应当在征求新区法制部门和与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程序完成内部签批手续”的表述。

问题 5: 新区没有设立复议机关，复议案件由市人民政府或龙岗区人民政府办理。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复议后进入诉讼，易出现龙岗区人民政府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况，应诉责任如何划分？

听证陈述人: 《工作规则》第四条规定了以龙岗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应诉承办单位，具体如下：

“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相关后果由新区管委会承担的，按以下情形确定应诉承办单位：（一）经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龙岗区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为被告的，新区法制部门为应诉承办单位，实施该行

言萍 23 韩蕊 鲁兴林 孙建 周博 许洪发 石文翔  
张 曹 褚曾 孙建 孙建 温南 张表艺  
- 7 -

政行为的行政单位或被诉不作为的行政单位为协同单位。

（二）未经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参照以新区管委会为被告的案件执行，以实施该行政行为的行政单位或被诉不作为的行政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行听证辩论，各方辩论时应紧紧围绕听证事项是否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具体问题进行。首先，由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申辩意见。

参加人：无。

听证主持人：下面由听证陈述人发表辩论意见。

听证陈述人：无。

#### 四、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听证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听证参加人有权就本事项作最后陈述。听证参加人是否有最后的陈述意见？

参加人：放弃陈述。

#### 五、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会到此结束，旁听人员可以退场。请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要在记录后另附补充说明。

彭策 韩蕊 鲁咏林 郑宇健 何叶 许鹏发 石文翔  
王) 曹思 褚智 孙易冠 郭忠 温南 张楚